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嘉美包装前身）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年8月30日在香港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指	Popular purchase Corp.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 由陈民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 由厉翠玲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 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冠盖原股东
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 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G&Y HK	指	G&Y (HK) Limited, 2010年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华冠原股东
Triumph II Investments	指	Triumph II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附属公司
上达资本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scendent Can	指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系上达资本下属全资附属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8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Ace	指	Delight Ace Holdings Inc.,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Smart Trend	指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东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 二、专业术语

马口铁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铬、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口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喷雾剂类产品的灌装容器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将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使罐底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盖	指	经冲压和切痕工序制成的铝盖，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的顶盖
易拉罐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 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简称 PET 的塑料材质。PET 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也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 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金属罐，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型，主要用于单品价格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上应用范围较小，包括 ABC 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铝罐）、TBC 罐（深冲拉拔覆膜铁金属旋口罐）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饮料生产商，代表产品包括“六个核桃”等，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养元”）、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养元”）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伊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及其子公司，包括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汇源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汇源集团开封有限公司、衡水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三得利（上海）饮料有限公司、江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灵宝汇源金地杜仲产业有限公司、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宁夏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南方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燕京啤酒	指	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丰镇）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统称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初元	指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太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冠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福集团	指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统一实业	指	开曼统一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马口铁	指	开曼福建统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等
佛山宝润	指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胜威包装	指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弘博	指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粤浦项	指	香港中粤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奥科宁克铝业	指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云立	指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	指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统一中国	指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二）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 9 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

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 0.07% 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

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四）股东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或滁州嘉金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

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

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控股股东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 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并签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触发前述 1、2 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公司回购股份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得规定，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应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承诺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

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份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 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启动条件仍然存在或再次触发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通过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表明该等措施的具体方式、流程及目标并进行公告。

#### （四）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已承诺接受如下约束：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要求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



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将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 1、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承诺：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承诺：天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天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枫律师承诺：国枫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枫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

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

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

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及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二）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个人的部分，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

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

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八、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4 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 13、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 4,140.590855 万元（不含

税），具体概算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用	2,830.188679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537.735849
律师费用	202.830189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98.13802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b>合计</b>	<b>4,140.590855</b>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85,736.7635 万元
实收资本:	85,736.7635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239000
电 话:	0550-6821910
传 真:	0550-682193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foodpack.com
电子邮箱:	jiamei@chinafoodpack.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7 年 11 月 7 日，嘉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嘉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嘉美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8,106,643.07 元按照 1:0.64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48,956,266 元，剩余净资产 469,150,377.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嘉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

司的议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42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

2017年12月8日，嘉美包装取得了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中凯投资、滁州嘉冠、鲁信投资、滁州嘉华、同创中国、许庆纯、滁州嘉金、李朝辉和张元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89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33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83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6
5	中凯投资	4,244.78	5.00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5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2
8	滁州嘉华	924.23	1.09
9	同创中国	912.72	1.08
10	许庆纯	781.93	0.92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6
12	李朝辉	234.58	0.28
13	张元岐	78.19	0.09
合计		<b>84,895.63</b>	<b>100.00</b>

## （三）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中凯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如下：

### 1、中包香港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中包香港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4.89%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

### 2、富新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富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14.33%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 3、东创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东创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11.83%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 4、茅台建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茅台建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26%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 5、中凯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中凯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00%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嘉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发起人的情况。

### （六）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36.7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85,736.76</b>	<b>100.00</b>	<b>85,736.76</b>	<b>90.00</b>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46,600.60	48.92
富新投资（SLS）	12,167.88	14.19	12,167.88	12.77
东创投资（SLS）	10,044.93	11.72	10,044.93	10.54
茅台建信（SLS）	4,468.19	5.21	4,468.19	4.69
中凯投资（SLS）	4,244.78	4.95	4,244.78	4.4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2,587.62	2.72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1,117.05	1.17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24.23	0.97
同创中国	912.72	1.06	912.72	0.96
许庆纯	781.93	0.91	781.93	0.82
滁州嘉金	732.93	0.85	732.93	0.77
朱凤玉	644.87	0.75	644.87	0.68
李朝辉	234.58	0.27	234.58	0.25
张丰平	196.27	0.23	196.27	0.21
张元岐	78.19	0.09	78.19	0.08
<b>二、本次发行流</b>	-	-	9,526.31	10.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36.76	100.00	85,736.76	90.00
合计	85,736.76	100.00	95,263.07	100.00

注：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5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8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	同创中国	912.72	1.06
10	许庆纯	781.93	0.91
合计		83,849.92	97.80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庆纯	781.93	0.91	无任职
2	朱凤玉	644.87	0.75	无任职
3	李朝辉	234.58	0.27	无任职
4	张丰平	196.27	0.23	无任职
5	张元岐	78.19	0.09	无任职
合计		1,935.84	2.2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 1、国有股份情况

2018 年 5 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8]28号），确认嘉美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4户，分别为富新投资（持股12,167.88万股，占比14.19%）、东创投资（持股10,044.93万股，占比11.72%）、中凯投资（持股4,244.78万股，占比4.95%）、茅台建信（持股4,468.19万股，占比5.21%）。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中国香港
2	同创中国	912.72	1.06	开曼群岛

###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均属中国东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分别持有公司的14.19%、11.72%、4.95%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



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603156.SH）、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三片罐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多用于如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不含气体的饮料包装。	
二片罐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一体成形，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凉茶、碳酸饮料、啤酒等。	
无菌纸包装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是一种高技术的食品保存方法，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主要用于纯奶、饮料等。	
PET瓶 (含瓶胚、瓶盖)	PET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瓶具有重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PET瓶胚是PET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PET瓶；瓶盖用于密封瓶子。PET瓶主要用于饮用水、茶饮料等包装。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灌装服务	灌装生产工艺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或冷的产品灌装入瓶（罐）内，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贴近核心客户完善全国生产布局，同时与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级物料增补规定》、《三级物料申购、采购流程》、《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订单管理流程》及《销售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嘉美包装总体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采购体制分三级管控机制，对应物料明细及采购机制如下：

（1）一级管控物料：主要为马口铁、易拉盖和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由于数量较多，且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实行“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原则，即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统一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统一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统一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达成年度协议，制定出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公司各业务板块 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产品物料控制）部门、各子公司则在年度协议框架范围内根据具体的生产任务具体执行原材料采购活动，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PMC 部门对采购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每年会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评价。

（2）二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运输费用、水电费等，由各分子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选择、议价、维护及评价工作，并报送供应链事业部备案，由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3）三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设施等，对于由集团统一采购的三级物料项目及单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三级物料，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分散执行；对于其他三级物料的采购，由子公司直属行政总经理批准后，各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原物料中，马口铁及易拉盖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30天账期，涂料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90天账期。

## 2、生产模式

嘉美包装生产工作由分管副总经理统一管理，按照制罐及灌装业务线分别下设生产总经理、区域总监、制罐总监及灌装总监、质管中心、设管中心等管理岗位及生产管理部门。公司总体采取“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制罐业务与灌装业务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1）制罐业务，采用直接生产的模式，由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2）灌装业务采用受托加工的模式，灌装业务中所使用的材料（如核桃仁等内容物）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设备、人工、能源等负责饮料产品的灌装过程。

### （1）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

公司采用跟随核心客户的市场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的布局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响应速度，实现柔性化生产，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生产做出及时调整；另一方面，能够更大程度地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在每年底与客户就下一年的供应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要求等进行沟通，并签署下一年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对客户招标进行投标，或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核心客户，公司还会与其签订长期战略协议。在长期战略协议、年度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计划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在公司内部分配生产任务，由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照

具体生产订单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遵循计划、准备和实施的程序：

#### （1）生产计划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销售计划，供应链事业部组织制定生产营运的年度、季度、月度和每周生产计划。

#### （2）生产准备

公司PMC部门根据已审批的订单下达《生产工作单》，对主要材料做出调度安排，确定生产基地能满足客户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要求时，审签后传递给各生产基地。

#### （3）生产实施

各生产基地按照《生产工作单》，制定《生产安排通知单》下达给生产车间及相关岗位，各生产基地根据统一的工艺文件和作业标准，按《生产安排通知单》进行生产。

公司采取动态存货控制政策，对原材料及成品存货水平进行监测与控制，以促进生产流程和业务运营顺利进行，同时尽量减少陈旧存货。公司仓储部对存货变动进行记录，并在每月底更新原材料和成品的存货水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自身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管理原材料及成品存货，一般存货管理政策是将原材料及/或组件的库存维持在足以满足约一至两周生产所需水平。

为缓解高峰期公司生产线压力、弥补彩印铁及底盖铁产能不足的局面、提高部分产品供货效率，对部分马口铁的彩印和涂布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外协生产方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严格选择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入围厂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指标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408.31万元、2,153.99万元、1,466.01万元和557.33万元，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62%、0.96%、0.60%和0.59%，占比较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厂商未占有任何权益。

###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凭借公司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突出的产品质量及充足产能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200 多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养元饮品（603156.SH）、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同福集团（834861.OC）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也利用布局优势、产能优势等承接同业代工订单，如来自统一实业的旺旺订单。

在上述主要销售模式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嘉美电商，从事网络销售饮料、啤酒等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模式的补充。

在销售布局上，除优先保证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外，公司还关注生产基地销售半径内中小客户、新进客户的成长情况，为其提供相应服务，谋求共同发展，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消化的补充。

#### （1）同业代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业代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工收入	9,280.80	14,511.61	5,475.14	2,824.59
代工成本	8,841.42	14,023.22	5,239.72	2,762.95
代工毛利率（%）	4.73	3.37	4.30	2.18

报告期内，公司同业代工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0.96%、4.90%和 7.98%，占比较小。公司同业代工的客户主要为统一实业，代工的主要内容为彩印铁加工以及三片罐的生产。基于双方在产业链上的比较优势，公司与统一实业达成合作协议，在统一实业业务发展专注于上游马口铁业务和下游灌装业务的背景下，双方自西南区域开始，统一实业不再进行新的三片罐及彩印铁设备产能的布局投入，由公司利用现有产能承接统一实业取得的旺旺生产订单。随后双方在中南区域也开展了相关合作。报告期内，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开展同业代工业务，主要系为了弥补淡旺季的不平衡，提高全年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从而提供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代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最终客户	代工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同业代工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统一、露露	空罐、彩铁、彩铁加工	9,280.80	100.00
	合计			<b>9,280.80</b>	<b>100.00</b>
2018年度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统一中国、露露	空罐、彩铁、彩铁加工	6,219.41	42.86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3,817.65	26.31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旺旺	空罐	2,281.47	15.72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2,193.08	15.11
	合计			<b>14,511.61</b>	<b>100.00</b>
2017年度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3,726.02	68.05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1,514.07	27.65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统一中国	空罐	182.92	3.34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彩印铁	44.04	0.81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旺旺	空罐	8.08	0.15
	合计			<b>5,475.14</b>	<b>100.00</b>
2016年度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1,849.86	65.49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空罐	937.46	33.19
	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统一中国	空罐	32.21	1.14
	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旺旺	彩印铁	5.06	0.18
	合计			<b>2,824.59</b>	<b>100.00</b>

公司 2018 年同业代工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自 2018 年起，公司与统一实业达成合作协议，成都统一实业广州分公司及无锡统一实业就其辐射范围内的市场订单（最终客户主要为旺旺）与公司进行代工合作。

## （2）定价方式

在定价模式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予以调整，通过此种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持经营的稳定性。以公司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603156.SH）为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定价机制协议》（2018 年 4 月 1 日起被新签订的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取代），双方商定在最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根据马口铁和铝锭的市场价格的波动

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三片罐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上海宝钢的马口铁挂牌价格调整，而上海宝钢的马口铁挂牌价格更新速度较慢，公司原材料周转周期较快且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频率和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此，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上海宝钢调价频率和维持商业合作关系的考量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向销售价格的转嫁存在迟缓、不完全的情况，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 （3）电商销售模式

为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层次合作，公司子公司滁州华冠加大投入、为品牌客户提供从饮品配方、瓶罐、灌装服务等综合服务，同时公司设立了嘉美电商作为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平台，为品牌客户进行线上推广提供试验平台，共同开发符合线上销售特点的饮品品类和包装品类。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模式的补充，嘉美电商在与品牌客户合作的同时，也进行自营瓶罐产品线上推广。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瓶罐（ABC、TBC）来包装各种饮品，如即饮咖啡、即饮奶茶、功能饮料、精酿啤酒等，向广泛的消费人群销售。同时，可提供瓶罐的定制印刷服务，适合小规模私人宴会、活动等场合，符合高端饮品的个性化、差异化、年轻化和时尚化的趋势。

自成立以来，嘉美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报表相应数据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91.12	0.03	112.23	0.03	109.15	0.03	96.24	0.03
负债总额	33.14	0.02	40.16	0.02	42.86	0.02	65.38	0.04
所有者权益	57.97	0.03	72.07	0.04	66.30	0.05	30.85	0.02
营业收入	247.88	0.21	393.67	0.13	386.36	0.14	148.37	0.05
净利润	-14.10	-0.21	-24.22	-0.14	23.45	0.27	22.85	0.09

嘉美电商在作为公司打造“一体化饮料服务平台”的互联网营销推广电商平台，业务处在发展初期，主要财务指标在公司整体指标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4）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体量、业务类型及采购规模的差异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小型三片罐饮料生产商，以款到发货为主，小型纸包客户和小型PET客户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对于大中型三片罐饮料生产商及公司主要客户，一般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且信用管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养元饮品 (603156.SH)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灌装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 20 天内付款
王老吉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 45 天内付款
	灌装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 20 天内付款
喜多多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于每月的 16 号付清上月款项
达利集团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月结 50 天
银鹭集团	制罐	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月结 2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该类客户均是国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好，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达利集团、王老吉信用政策期限较长，主要系客户内部信用政策制度及商业谈判结果所致。

达利集团、王老吉向其他易拉罐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信用政策与嘉美包装保持一致，嘉美包装不存在对重点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情况。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客户信用评价情况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在将应收账款付款进度作为商业谈判和签订合同的核心要素，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 （5）结算及收款方式

公司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公司主要三片罐客户的结算及收款方式如下：

客户	结算及收款方式
养元饮品	每月对账；支付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喜多多	每月对账；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达利集团	每月 25 日核对往来，开具发票后付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承兑汇票
银鹭集团	每月底按照对账单对账，发票开具后付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汇



客户	结算及收款方式
	款、承兑汇票

由上表所示，在结算及收款方式方面，公司与养元饮品及其他主要三片罐客户的结算方式、收款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售后服务由销售中心下属的技术服务中心专人负责，技术服务中心人员与客户就饮料包装设计、代工等事宜进行对接，并制定生产验收指标。产品交付后如出现质量疑问均由专人进行处理。

####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金属包装产值规模较大，市场分散度较高。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资料，我国2016年包装工业总产值约1.9万亿元左右，其中金属包装占比约12.01%左右，金属包装总体产值规模较大；而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金属包装企业集约化生产程度低下，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缺乏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目前我国约有1,700多家金属包装企业，年产值过亿的企业不超过100家）。但随着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加大力度全力落实“节能减排”的长期发展战略，行业中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差、能耗高的劣质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这将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进行行业整合带来良好机会，随着行业整合以及行业集中度提高，优质企业将获得巨大发展空间。

截至目前，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是本土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本土管理经验、运作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本土市场有深入的了解，产业布局贴近客户，生产灵活度高；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规模、成本优势。代表企业有奥瑞金（002701.SZ）、昇兴股份（002752.SZ）、宝钢包装（601968.SH）、中粮包装（00906.HK）、嘉美包装等。

第二类是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资本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分享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增长；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产品在节能环保、安全性和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代表企业有波尔亚太、皇冠。

第三类是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目前我国中小型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使得低端金属包装市场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以及本土大型包装企业。同行业主要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波尔亚太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波尔公司（Ball Corporation）；波尔亚太管理总部位于香港，在北京、深圳、湖北、佛山、青岛、天津、上海等地分别建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金属包装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工厂，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铝制二片罐、金属盖、金属塞等在内的包装产品，适用于食品、饮料、家用产品和其他消费品。
皇冠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皇冠集团（Crown Holdings），公司在北京、上海、惠州、佛山设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以铝制二片罐为主的金属包装产品。
福贞控股（8411.TW）	台湾上市公司，是专业马口铁罐金属包装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在福建、山东、广东福贞与湖北设有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银鹭集团、承德露露（000848.SZ）、广州明旺集团、台湾统一食品、海南椰树、王老吉、达利集团、养元饮品（603156.SH）等。
奥瑞金（002701.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14日，2012年10月11日深圳中小板上市（2012年3月28日过会）；</li> <li>➢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li> <li>➢ 注册资本：23.55亿元；</li> <li>➢ 奥瑞金（002701.SZ）是一家从事金属制罐、金属印刷、底盖生产、</li> </ul>

企业名称	简介
	易拉盖制造和研发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青岛啤酒、旺旺、承德露露（000848.SZ）等，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自上市以来，企业通过收购灌装业务、参股同行业公司、开发和组建大数据平台、布局体育产业、拓展海外业务等一系列措施，深度挖掘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与外延发展。
昇兴股份 (002752.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4日，2015年4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2年4月18日过会）；</li> <li>➢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li> <li>➢ 注册资本：8.33亿元；</li> <li>➢ 企业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所使用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金属容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容器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三片罐、铝质二片罐，主要客户包括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000848.SZ）、养元饮品（603156.SH）、达利集团、旺旺、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此外子公司广东昌胜主要从事以大功率氙气灯为载体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昇兴云主要从事二维码赋码服务和一物一码云数据服务。</li> </ul>
宝钢包装 (601968.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股上市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2015年6月11日上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5月13日过会）；</li> <li>➢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li> <li>➢ 注册资本：8.33亿元；</li> <li>➢ 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喜力啤酒、旺旺、王老吉、娃哈哈、梅林等。除面向国内业务外，宝钢包装在越南和意大利设有生产基地，拓展东南亚及欧洲市场。</li> </ul>
中粮包装 (00906.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上市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li> <li>➢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li> <li>➢ 企业是专业生产金属包装容器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消费品客户群，生产马口铁包装(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钢桶、方圆罐、印铁等)、铝制包装(两片饮料罐、单片罐)及塑胶包装三大类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加多宝、红牛、娃哈哈、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可口可乐中国、华润、美赞臣、安利中国、宝洁、上海庄臣、深圳彩虹、松下、美的、壳牌等。</li> </ul>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盈利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奥瑞金 (002701.SZ)	1,330,333.96	1,344,335.79	1,434,807.84	1,493,852.86
昇兴股份 (002752.SZ)	368,172.81	367,110.96	325,339.53	267,800.74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宝钢包装 (601968.SH)	584,050.67	559,286.89	571,327.09	582,845.50
中粮包装 (00906.HK)	1,117,856.00	1,097,568.40	1,025,051.40	850,648.30
平均值	850,103.36	842,075.51	839,131.46	798,786.85
嘉美包装	322,329.52	341,552.80	343,788.60	307,485.89
<b>项目</b>	<b>净资产（万元）</b>			
奥瑞金 (002701.SZ)	609,678.66	561,639.37	568,303.15	511,119.13
昇兴股份 (002752.SZ)	186,133.57	186,772.43	179,411.83	154,525.52
宝钢包装 (601968.SH)	226,325.12	220,644.04	199,854.58	201,024.86
中粮包装 (00906.HK)	525,222.30	524,858.80	529,209.20	483,121.60
平均值	386,839.91	373,478.66	369,194.69	337,447.78
嘉美包装	166,623.73	159,986.67	142,716.13	139,061.65
<b>项目</b>	<b>营业收入（万元）</b>			
奥瑞金 (002701.SZ)	414,397.66	817,538.83	734,237.59	759,865.16
昇兴股份 (002752.SZ)	97,690.22	209,830.45	205,512.22	215,907.69
宝钢包装 (601968.SH)	256,544.00	497,740.31	454,636.02	400,102.83
中粮包装 (00906.HK)	368,047.60	659,130.70	597,823.80	522,099.90
平均值	284,169.87	546,060.07	498,052.40	474,493.90
嘉美包装	116,320.30	296,042.65	274,660.42	294,179.07
<b>项目</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b>			
奥瑞金 (002701.SZ)	48,603.26	22,538.41	70,385.81	115,358.13
昇兴股份 (002752.SZ)	2,996.59	4,266.51	9,251.79	18,269.34
宝钢包装 (601968.SH)	5,035.45	4,189.16	663.13	988.51
中粮包装 (00906.HK)	17,011.40	25,506.10	31,051.00	29,407.00
平均值	18,411.67	14,125.04	27,837.93	41,005.75
嘉美包装	6,637.05	17,494.95	5,598.47	24,829.68
<b>项目</b>	<b>研发费用（万元）</b>			
奥瑞金 (002701.SZ)	3,083.08	9,306.28	8,366.98	9,951.23
昇兴股份 (002752.SZ)	184.60	-	732.03	528.38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宝钢包装 (601968.SH)	3,219.96	3,606.68	2,887.61	7,193.68
中粮包装 (00906.HK)	-	1,156.10	1,681.80	1,276.40
平均值	2,162.55	3,517.27	3,417.10	4,737.42
嘉美包装	239.09	405.03	272.37	161.26

注：资料来源于WIND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研发投入相对较小，考虑到金属包装“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性，公司有必要通过首发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增加资产规模；扣除股份支付对公司2017年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于昇兴股份（002752.SZ）和宝钢包装（601968.SH）。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公司的产量、销量如下：

公司名称	产量（亿罐）			销量（亿罐）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98.43	92.87	95.60	99.04	91.26	95.15
宝钢包装 (601968.SH)	96.00	81.76	74.12	95.71	83.47	74.44
昇兴股份 (002752.SZ)	42.38	43.59	47.62	43.75	42.67	46.70
嘉美包装	51.17	53.71	58.00	51.74	53.42	58.11
<b>小计</b>	<b>287.98</b>	<b>271.61</b>	<b>277.11</b>	<b>290.24</b>	<b>270.82</b>	<b>274.3</b>
食品饮料 金属罐产量	-	1,012.00	926.00	-	-	-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公司产量的市场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市占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奥瑞金（002701.SZ）	-	9.18%	10.32%
宝钢包装（601968.SH）	-	8.08%	8.00%
中粮包装（00906.HK）	-	6.34%	6.58%
昇兴股份（002752.SZ）	-	4.31%	5.14%
嘉美包装	-	5.31%	6.26%
<b>小计</b>	-	<b>33.21%</b>	<b>36.31%</b>
食品饮料 金属罐产量	-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注 1：公司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注 2：奥瑞金（002701.SZ）为金属包装罐产量，宝钢包装（601968.SH）为二片罐产量，昇兴股份（002752.SZ）为易拉罐产量，嘉美包装为三片罐和二片罐合计数（包括二片罐贸易部分）；

注 3：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2018 年报未披露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故上表未对比 2018 年数据。

##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2017年11月，公司“嘉美”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评选活动中位列第七名（金属包装企业中排名第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饮料金属罐市占率位居市场前列，三片罐市场占有率突出。具体如下：

单位：亿罐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片罐	行业产量	-	450.00	400.00
	公司产量	14.50	19.60	19.72
	市占率	-	4.36%	4.93%
三片罐	行业产量	-	400.00	376.00
	公司产量	36.67	34.11	38.29
	市占率	-	8.53%	10.18%
食品饮料金属罐	行业产量	-	1,012.00	926.00
	公司产量	51.17	53.71	58.00
	市占率	-	5.31%	6.26%

注 1：食品饮料金属罐含三片罐、二片罐、杂罐。

注 2：上述二片罐计算中为包含公司二片罐贸易部分。

注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未公布 2018 年度行业产量数据，故上表未列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4,491.59 万元，累计折旧 70,847.94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83,64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72,031.89	10,088.57	-	61,943.32	85.99%
机器设备	10-15	167,109.23	51,540.85	-	115,568.38	69.16%
运输设备	4-5	1,241.80	942.29	-	299.51	24.12%
其他设备	3-10	14,108.66	8,276.23	-	5,832.44	41.34%
<b>合计</b>	<b>-</b>	<b>254,491.59</b>	<b>70,847.94</b>	<b>-</b>	<b>183,643.65</b>	<b>72.16%</b>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核心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sup>注</sup>
1	三片罐生产线	9	衡水嘉美	11,074.38	6,949.18	62.75%
2		8	临颖嘉美	9,812.13	7,048.07	71.83%
3		11	嘉美包装	14,054.70	11,502.19	81.84%
4		7	简阳嘉美	9,632.45	5,871.55	60.96%
5		2	长沙嘉美	2,772.64	1,939.44	69.95%
6		3	鹰潭嘉美	4,638.40	3,543.91	76.40%
7		5	福建冠盖	3,821.61	1,956.57	51.20%
8	二片罐生产线	1	北海金盟	21,271.16	15,501.15	72.87%
9	无菌纸包生产线	1	福建铭冠	1,645.24	930.13	56.53%
10		1	湖北铭冠	1,976.67	1,302.05	65.87%
11	PET 生产线	8	滁州泰普	3,356.61	2,105.52	62.73%
12	灌装线	8	河南华冠	17,588.50	14,129.12	80.33%
13		5	四川华冠	11,400.67	8,817.50	77.34%
14		7	简阳嘉饮	2,537.63	2,065.46	81.39%
15		2	孝感华冠	3,911.58	2,742.31	70.11%
16		9	滁州华冠	16,216.84	13,865.97	85.50%
17	涂印线	3	嘉美包装	13,964.24	9,363.86	67.06%
18		1	福建冠盖	5,985.28	3,859.32	64.48%
19		2	简阳嘉美	3,144.58	2,421.33	77.00%
20	制盖线	5	嘉美包装	1,277.49	944.64	73.9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sup>①</sup>
21		1	福建冠盖	198.54	74.89	37.72%
22		5	临颖嘉美	1,131.34	755.55	66.78%
24		3	简阳嘉美	1,081.58	433.39	40.07%
25		2	长沙嘉美	365.89	267.32	73.06%
26		3	衡水嘉美	697.73	229.72	32.92%
27		TBC 生产线	1	嘉美包装	1,020.96	941.25

注：公司部分设备进行售后回租，成新率以售后回租的时点进行测算。

### 3、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为4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工厂	7,760.35	抵押
2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工厂	9,766.17	抵押
3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工厂	6,440.39	抵押
4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苏州北路258号（综合楼）	综合楼	4,197.26	抵押
5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苏州北路258号（仓库）	仓库	1,020.16	抵押
6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工厂	24,273.72	抵押
7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	办公楼	6,554.82	抵押
8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工厂	16,084.53	抵押
9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1号	濠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1幢1-3层	办公	1,841.80	抵押
10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分字第049702号	衡水市濠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2幢1层	车间	6,300.0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车间)			
11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 字第053836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 东、新区六路南 ZB-001号3幢1层	仓库	5,250.00	抵押
12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 字第202572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 东、新区六路南 ZB-0001号4幢1层	库房	1,575.00	抵押
13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 字第3150317056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厂房	28,175.53	无
14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 字第3150317052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厂房	33,911.90	无
15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 字第3150317048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门卫	30.80	无
16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 字第3150317049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门卫	37.40	无
17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 3150317047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门卫	48.50	无
18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 3150317050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纬一路与经一 路交汇处	宿舍	7,919.20	无
19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 字第00100863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 开发区龙宫社 区, 2幢	综合	2,818.20	抵押
20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 字第00100864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 开发区龙宫社 区, 1幢	厂房	3,312.30	抵押
21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 字第2015007285号	孝南经济开发 区龙宫社区1号 仓库	工业	9,107.24	抵押
22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 字第2015007286号	孝南经济开发 区龙宫社区2号 仓库	工业	2,505.00	抵押
23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 字第2015007537号	孝南经济开发 区龙宫社区2号 车间	工业	3,287.55	抵押
24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0号	南大经济开发 区井岗社区启 龙东路嘉美印 铁制罐1幢 厂房	工业	13,070.49	无
25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 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1号	南大经济开发 区井岗社区启 龙东路嘉美印 铁制罐宿舍 楼	工业	1,843.21	无
26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 市不动产权第	生力街0168号	工业	7,965.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0019412号				
27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工业	21,242.51	抵押
28	福建冠盖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50104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制罐车间）	制罐车间	13,646.84	抵押
29	福建冠盖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2#厂房）	厂房	9,612.00	抵押
30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6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厂房	4,214.49	抵押
31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1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9,780.00	抵押
32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2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办公楼	3,047.00	抵押
33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110527004号	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13,197.80	抵押
34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9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生产用房	5,365.19	无
35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8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2号楼1层）	生产用房	5,380.99	无
36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7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3号楼1层）	生产用房	2,300.69	无
37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5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4号楼1-2层）	生产用房	14,790.46	无
38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7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办公用房	1,154.17	无
39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6128号	苏州南路768号（办公楼）	办公	3,816.08	无
40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9号	苏州南路768号（2号厂房）	厂房	5,308.81	无
41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8号	苏州南路768号（3号厂房）	工厂	5,498.38	无
42	北海金盟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20154826号	合浦工业园区海景大道与兴园路交汇北角	其他	25,936.81	抵押
43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办公	2,390.18	抵押

##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3月2日，子公司河南华冠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冠向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截至目前，河南华冠尚未取得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②2012年3月2日，子公司临颍嘉美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临颍嘉美向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截至目前，临颍嘉美尚未取得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居住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837.9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0.26%，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应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1.47%。

2018年3月28日，临颍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说明“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③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西区）的土地，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合计面积3,579.53平方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262.8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仅为0.08%）占用了红线外的绿化用地。

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原因如下：1、上述涉及建筑物面积和资产价值小，主要作为仓库和办公用房，搬迁成本低，且出于生产基地布局调整需要，截至2018年3月河北嘉美已将上述涉及建筑物的生产线搬迁至衡水嘉美，且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内部统一调整安排，不会对河北嘉美的后续生产造成重大影响；2、2007年7月12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10米，红线以东24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新厂区二期	四川华冠	四川省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简新大道	厂房	35,709.00

注：四川华冠新厂区二期面积含一期尚未建设的2#灌装车间

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经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文件。

## 4、租赁房产

###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m <sup>2</sup> ）	租金（万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嘉美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188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3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6号	38,270.72	45.00 <sup>注1</sup>	2014.3.1-2019.8.31	厂房、宿舍
2	湖北铭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0号、0002951号	9,761.08	9.66	2019.1-2019.12	厂房、宿舍
3	永清嘉美	永清县别古庄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	—	-	10.00	2008.8.1-2028.8.1 <sup>注2</sup>	厂房
4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晋江东石区的厂房或仓库	晋房权证晋江字第201301659号	2,520.00	1.89	2018.1.1-2020.12.31	厂房
5	霸州金盟	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霸州市杨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办公楼	廊房权证霸字第59626号	200.00	0 <sup>注3</sup>	2019.7.18-2019.9.30	办公
6	简阳嘉饮	四川华冠	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4号楼1-2层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14,790.46	6.30	2018.7.1-2021.6.30	厂房
7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4号楼1-2层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14,790.46	7.35	2018.7.1-2021.6.30	仓储
8	河南华冠	临颖嘉美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56号/ 第3150317047号	28,175.53	18.00	2018.4.1-2023.4.1	厂房
9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7号	1,154.17	7.475	2018.1.1-2020.12.31	办公楼
10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9号	5,365.19		2018.1.1-2020.12.31	厂房
11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12号	2,300.69		2018.1.1-2020.12.31	厂房
12	简阳嘉	四川华	简阳市十里坝	简房权证监证	5,380.99		2018.1.1-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美	冠	工业园区	字第20150318号			2020.12.31	
13	滁州华冠	嘉美包装	滁州市徽州大道199号2号厂房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14,880.00	9.00	2017.1.1-2019.12.31	厂房
14	孝感华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福广路18号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号/第2015007285号/第2015007286号/第2015007537号/第00100863号	29,359.615	29.066	2019.1-2019.12	厂房
15	福建铭冠	福建冠盖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9,612.00	7.09	2018.5.1-2020.12.31	厂房

注1：长沙嘉美与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租金为33万元/月（含税）。

注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清嘉美已停产，永清嘉美与永清县安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备忘录》，永清嘉美与永清县安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厂房转租意向。

注3：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位于霸州市杨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办公楼（包括一间办公室、一间仓库）无偿租赁给霸州金盟，作为霸州金盟的经营场地。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霸州金盟原股东胜威包装均属于马超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双方约定上述场地租赁采用无偿租赁的方式。

## （2）外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

霸州金盟租赁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及永清嘉美租赁永清县别古庄镇人民政府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向霸州市房管所咨询确认当地未开通此类租赁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清嘉美已停产，无实际生产活动，霸州金盟作为贸易公司无生产行为，且上述租赁面积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包括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占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

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2,006.28 万元，累计摊销 2,288.78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9,71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70	21,618.43	2,132.15	-	19,486.28
软件	5-15	368.09	140.64	-	227.46
其他	4-5	19.76	16.00	-	3.76
合计	-	<b>22,006.28</b>	<b>2,288.78</b>	-	<b>19,717.50</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9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34,4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2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63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9,3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3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1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1号厂房)	11,3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4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70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2号厂房)	14,2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5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8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3号厂房)	9,42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6	嘉美	皖(2018)	滁州市苏州	6,144.00	工业	出让	2062年5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包装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6号	北路258号 (综合楼)		用地		月26日	
7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863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仓库)	1,4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抵押
8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第1006874号	滁州郭郢路16号	8,051.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年6月10日	无
9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75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22,8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抵押
10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10644号	常州北路206号	83,79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6月20日	无
11	衡水嘉美	衡开国用(2010)第00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 新区六路南	24,5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3月15日	抵押
12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22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	26,6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18日	无
13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6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44,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无
14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7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52,4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无
15	孝感嘉美	孝南国用(2010)第1297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40,9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8月5日	抵押
16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0号	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嘉美印铁制罐1幢厂房	13,088.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26日	无
17	孝感嘉美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	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嘉美印铁制罐宿舍楼	303.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26日	无
18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12,88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4月27日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9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33,333.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3日	抵押
20	福建冠盖	莆国用(2014)第N2014070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	64,907.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2月20日	抵押
21	河南华冠	临国用(2010)第00176号	临颍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64,5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9月7日	抵押
22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08)第00631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41,24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1月23日	无
23	四川华冠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305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142,059.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25日	无
24	四川华冠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3222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道办事处张家村1,2组	16,426.90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	住宅用地: 2087年4月27日; 商业用地: 2057年4月27日	无
25	滁州泰普	滁国用(2013)第06184号	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26,0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6月8日	无
26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78,13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1月30日	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Champak	10666536	第16类	2013.7.14-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23.7.13		
2		10666497	第 16 类	2013.7.14-2023.7.13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3		21890389	第 32 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4		21890340	第 33 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5		21890311	第 30 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6		21890296	第 29 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4.8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2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5.2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3	一种金属瓶	ZL20152014150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3.13
4	金属瓶罐	ZL201520477281.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6.30
5	带有螺纹的罐容器	ZL201620047555.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1.18
6	金属三片罐及其焊缝留空区的外补涂装置	ZL201620741883.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7.14
7	一种薄壁金属容器现场精密开孔机	ZL201621311808.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8	一种带锁合部件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41.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9	一种附着 RFID 电子标签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0	一种加工金属容器的设备	ZL201621311817.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1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进行二次加工的模压装置	ZL201621311748.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2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微小缺陷检测装置	ZL201621311740.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3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压印装置	ZL201621311810.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4	一种金属容器加工成型装置	ZL201621311747.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5	一种金属容器紧固密封结构	ZL201621311719.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6	一种金属容器卷边切割脱盖的器具	ZL20162131180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7	一种金属容器收口机	ZL201621311735.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8	一种金属容器圆整度测量装置	ZL20162131171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9	一种金属容器自动化可调节夹具	ZL201621311730.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0	一种具有插接功能的组合式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6.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1	一种具有防刮伤功能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17.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2	一种新型金属容器的底座	ZL201621311729.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3	一种用于金属容器之间连接的复合管	ZL201621311800.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4	一种圆锥形金属容器的涨锥机	ZL201621311731.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5	金属瓶	ZL201730167402.5	外观专利	嘉美包装	2017.05.09
26	缩径滚筋空罐	ZL201420040568.1	实用新型	河北嘉美	2014.01.17
27	一种防尘易拉罐	ZL201520128779.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28	一种防滚易拉罐	ZL201520128837.4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29	易拉罐	ZL201520130248.X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7
30	一种改进的上光钢辊	ZL201620127665.3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1	铝材下料装置	ZL201620126906.2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2	杯输送线导向装置	ZL201620127703.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3	金属锥形罐	ZL201730551752.1	外观设计	嘉美包装	2017.11.1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 4、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著作权登记证书。

#### 5、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正在开展印刷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18)印证字 346100722号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 闻出版局	2021年3月9日	嘉美包装
2	(川)印证字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	2015年9月7日	简阳嘉美

序号	许可证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W511010010号	电局	起30年	
3	闽（2017）印证字356230038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年3月	福建冠盖
4	（冀）印证字321保DB0044号	保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年3月31日	河北嘉美
5	（莆）印证字356230013号	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年4月	福建铭冠
6	（孝）印证字1451号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年2月28日起3年	湖北铭冠
7	（北审批文）印证字450500002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1日起长期有效	北海金盟

## 6、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饮料灌装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SC10634110105035	食品生产许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3	滁州华冠
2	SC1063411010514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5-14	滁州泰普
3	SC1064209020002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孝感华冠
4	SC1064111220007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7	河南华冠
5	SC10651018000149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9	四川华冠
6	SC1065101850069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简阳嘉饮
7	JY134110000009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29	嘉美电商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厉翠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及饮料灌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

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PT BVI、City Crew 以及公司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中，除福建鼎盛以外，其他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福建鼎盛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制的易拉盖，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易拉罐，其客户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易拉罐制罐企业。发行人本身不生产易拉盖，发行人与福建鼎盛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互相独立。福建鼎盛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建鼎盛已转让予第三方。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

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包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民、厉翠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包香港控制公司发行前 54.35% 的股份。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富新投资	14.19%
2	东创投资	11.72%
3	茅台建信	5.21%

### 3、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况”之“（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 6、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7、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黄星文 <sup>注1</sup>	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朱凤玉 <sup>注2</sup>	持有公司 0.75% 股权，曾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00% 股权
3	陈秀良	公司副总经理王凌云之妻

注 1：除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黄星文还持有广西地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珠海蓝天地力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黄星文已离职超过 12 个月。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朱凤玉不再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00% 股权，且已超过 12 个月。

##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Ascendent Can	曾持有 CFP Inc. 可转债、可交换债，已于 2017 年 8 月对外转让
2	Smart Trend	曾持有 CFP Inc. 可转债、可交换债，已于 2017 年 9 月对外转让
3	G&Y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撤销注销并解散
4	中凯投资	曾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2017 年公司增资完成后，其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5	雅智顺	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之一
6	佛山宝润	公司的易拉盖供应商。佛山宝润总经理、董事黄星文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河北初元	曾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华元的重要少数股东，且为公司客户之一，2018 年 12 月，已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少数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福建铭冠
8	胜威包装	曾为子公司霸州金盟的重要少数股东，也是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北海金盟
9	天津弘博	关联自然人股东朱凤玉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朱凤玉不再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00% 股权，且已超过 12 个月
10	福建鼎盛及下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对福建鼎盛及下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8 年 2 月已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对外转让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生的原因	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生的未来持续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sup>注1</sup>	-	-	28,491.57	14.38%	43,042.30	21.84%	46,531.16	24.32%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必要	市场价格、公允	经常性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发生的原因	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生的未来持续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sup>注2</sup>	307.48	0.27%	2,192.55	0.75%	2,207.60	0.81%	2,954.58	1.02%	销售易拉罐/灌装等	必要	市场价格公允	经常性
担保余额 <sup>注3</sup>	56,864.74	-	78,672.74	-	117,651.82	-	102,351.89	-	发行人被担保	必要	-	偶发性
资金拆出余额	-	-	-	-	-	-	20.00	-	补充流动资金	必要	-	偶发性
资金拆入余额	-	-	-	-	-	-	3,626.40	-	补充流动资金	必要	-	偶发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sup>注4</sup>	91.38	0.46%	-	-	270.92	0.91%	1,006.57	2.98%	关联销售	-	-	-
其他应收款 <sup>注5</sup>	-	-	-	-	-	-	20.00	0.38%	关联方借款等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sup>注6</sup>	-	-	1,685.61	2.66%	1,452.62	2.60%	2,103.63	4.02%	关联采购	-	-	-
其他应付款 <sup>注7</sup>	109.94	4.66%	109.94	11.60%	10,652.65	90.20%	4,716.56	84.50%	股权转让款等	-	-	-
预付账款 <sup>注8</sup>	-	-	95.53	2.23%	1,675.31	22.43%	3,449.60	31.47%	关联采购	-	-	-
管理人员薪酬	404.32	-	1,094.12	-	942.14	-	1,037.79	-	-	必要	-	经常性

注1：占比=发行人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当期采购金额

注2：占比=发行人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注3：担保余额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余额，美元担保余额按当期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余额

注4：占比=发行人期末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

注5：占比=发行人期末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注6：占比=发行人期末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注7：占比=发行人期末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发行人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

注8：占比=发行人期末对关联方预付账款金额/发行人期末预付账款总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胜威包装 <sup>1</sup>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18,304.42	9.24%	36,809.11	18.68%	37,075.97	19.38%
佛山宝润 <sup>2</sup>	采购易拉盖	10,039.95	5.07%	5,292.79	2.69%	7,704.41	4.03%
天津弘博	采购易拉盖	-	-	493.49	0.25%	1,710.09	0.89%
福建鼎盛	采购易拉盖	-	-	-	-	40.69	0.02%
珠海鼎立	采购易拉盖	147.20	0.07%	446.91	0.2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合计		28,491.57	14.38%	43,042.30	21.84%	46,531.16	24.32%

注 1：胜威包装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少数权益股东，2018 年 12 月，胜威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系已满 12 个月，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佛山宝润为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星文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18 年 8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星文从发行人处离职已满 12 个月，佛山宝润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朱凤玉不再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00% 股权，且已超过 12 个月，其控制的天津弘博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46,531.16 万元、43,042.30 万元、28,491.5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21.84%、14.38%，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拉盖等材料以及二片罐产成品等，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

#### 1) 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的交易

##### ① 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的利益相关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为响应客户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二片罐包装，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2014 年 7 月，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短期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子公司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双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北海金盟持有新公司 51% 的股权，胜威包装持有新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北海金盟负责为霸州金盟获取新客户资源，胜威包装则负责二片罐产品的生产。

##### ② 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通过对比公司自产二片罐的生产成本与外购二片罐的采购成本来对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单价	0.337	0.349	0.338	0.310	0.329	0.308
单位成本	0.299	0.343	0.308	0.305	0.295	0.303
其中：直接材料	0.255	0.343	0.257	0.305	0.246	0.303
直接人工	0.003	-	0.004	-	0.004	-

制造费用	0.041	-	0.047	-	0.045	-
单位毛利	0.038	0.006	0.030	0.005	0.034	0.005
毛利率	11.22%	1.59%	8.88%	1.61%	10.33%	1.62%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自产二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0.295 元、0.308 元和 0.299 元，外购二片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303 元、0.305 元和 0.343 元，基本保持一致，略有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经营模式对定价方式的影响导致单位生产成本的差异。公司二片罐业务分为生产类和贸易类两种模式。二片罐生产主要是为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北海金盟自行生产并进行销售，由公司承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及变动的风险。二片罐贸易主要是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采购胜威包装产品后进行销售，不直接进行生产；根据公司与胜威包装采购协议的约定，二片罐贸易的采购价格通过公司销售单价减去固定毛利后得出；公司不直接承担由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引起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是公司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积极发挥地区联动作用，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的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B.配盖率对生产成本和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配盖率是指每销售一个二片罐罐身销售二片罐盖子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产品（含生产、贸易）的配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销售罐身（万罐）	87,148.93	56,712.58	75,432.08	122,623.82	82,627.17	114,430.55
销售盖子（万个）	64,352.65	52,240.42	55,701.93	56,489.73	67,581.04	71,062.33
配盖率（%）	73.84	92.11	73.84	46.07	81.79	62.1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至 2018 年，二片罐生产的配盖率分别为 81.79%、73.84%和 73.84%，配盖率基本稳定；二片罐贸易的配盖率分别为 62.10%、46.07%和 92.11%，配盖率变化较大。2017 年，公司二片罐生产成本略大于采购成本主要系二片罐贸易业务配盖率较低，导致采购单价相应降低。2018 年二片

罐贸易业务采购成本较以前年度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霸州金盟的全资控股后，将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整合，二片罐贸易业务配盖客户占比上升，导致二片罐贸易业务采购单价相应提高。

综上，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二片罐自产与贸易单位生产成本基本保持一致，略有差异是合理的。

2016 年至 2018 年，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1.61% 和 1.59%，远低于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的基本特点。此外，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形。

### ③二片罐贸易对业务完整性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二片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片罐	16,482.74	14.42	49,182.29	16.84	63,559.84	23.41	62,400.88	21.45
其中：生产类	12,119.50	10.60	29,388.11	10.06	25,508.16	9.40	27,150.03	9.33
贸易类	4,363.24	3.82	19,794.18	6.78	38,051.68	14.01	35,250.85	12.12

报告期内，二片罐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片罐	14,839.16	15.69	45,570.92	18.81	60,570.63	26.98	59,075.25	25.77
其中：生产类	10,528.57	11.13	26,091.42	10.77	23,212.93	10.34	24,373.30	10.63
贸易类	4,310.59	4.56	19,479.50	8.04	37,357.70	16.64	34,701.95	15.14

报告期内，二片罐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片罐	1,643.58	8.32	3,611.37	7.24	2,989.21	6.36	3,325.63	5.39
其中：生产类	1,590.93	8.05	3,296.69	6.61	2,295.23	4.88	2,776.73	4.50
贸易类	52.65	0.27	314.68	0.63	693.98	1.48	548.90	0.89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二片罐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12.12%、14.01%、6.78%和 3.82%，二片罐贸易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4%、16.64%、8.04%和 4.56%，二片罐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89%、1.48%、0.63%和 0.27%，均自 2018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调整客户结构，将业务中心聚焦于优质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主动减少了二片罐贸易业务量，使二片罐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以前年度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 ④公司与胜威包装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前，霸州金盟存在众多中小型二片罐客户，这些客户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小，订单的型号较为分散，增加了公司管理上的成本和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也不利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统一管理。为了对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客户结构，集中发展优质客户，公司收购了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

霸州金盟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后，发行人对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了整合，优化客户结构，集中发展优质客户，预计会减少对胜威包装的采购金额；此外，未来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二片罐自产产能的提高，二片罐自产业务会替代部分贸易业务，公司预计会进一步减少对胜威包装的采购，未来实现二片罐自产自销，基本停止对外采购二片罐。

#### 2) 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的交易

##### ①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的利益相关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公司与佛山宝润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曾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星文长期从事易拉盖行业，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参与设立佛山宝润并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嘉美有限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佛山宝润总经理。

佛山宝润的供应商主要为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大型厂商，主要客户包括

奥瑞金（002701.SZ）、嘉美包装等制罐企业。佛山宝润自 2011 年设立之日起，即与嘉美包装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生产的易拉盖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且佛山宝润的易拉盖产品也已经过养元饮品（603156.SH）的质量体系认证。

## ②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7,751.33	0.082	5,810.53	0.087	6,164.94	0.085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4,898.64		5,375.50		5,492.43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8,355.92		4,183.04		5,717.30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14.86		3,859.62		7,272.70	
佛山宝润	10,039.95	0.083	5,292.79	0.092	7,704.41	0.087

2016 年至 2018 年，嘉美包装向佛山宝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质易拉盖，采购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206#、209#、200#等。易拉盖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铝锭市场价格、产品型号、采购规模、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佛山宝润采购易拉盖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下属公司，其本身的交易行为具有相对的公允性和独立性。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初元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纸包	14.14	0.01%	1,298.30	0.44%	1,233.45	0.45%	1,921.36	0.66%
	灌装服务	293.34	0.26%	894.25	0.31%	966.71	0.36%	1,015.35	0.3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提供劳务	-	-	-	-	-	-	14.89	0.01%
佛山宝润	销售饮品	-	-	-	-	3.59	-	1.54	-
陈民	销售饮品	-	-	-	-	0.62	-	1.29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	-	-	-	1.54	-	0.15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	-	-	-	1.69	-	-	-
合计		<b>307.48</b>	<b>0.27%</b>	<b>2,192.55</b>	<b>0.75%</b>	<b>2,207.60</b>	<b>0.81%</b>	<b>2,954.58</b>	<b>1.02%</b>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2,954.58 万元、2,207.60 万元、2,192.55 万元和 30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存在向佛山宝润、陈民、王建隆以及张悟开等关联方销售少量精酿啤酒的情形，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精酿啤酒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 1) 公司与河北初元的关联关系

河北初元曾是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华元的少数股东，其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无董事席位。2018 年 12 月，河北初元已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 2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福建铭冠。

#### 2) 公司与河北初元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① 三片罐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三片罐的主要包括 200#250 和 206#250 两种罐型。

200#250 罐型的三片罐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初元	0.372	0.446	0.409	0.427
第三方	0.432	0.509	0.471	0.423

发行人 206#250 罐型的三片罐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北初元	0.437	0.446	0.429	0.427
第三方	0.467	0.471	0.462	0.464

通过比较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和第三方相同罐型的单价，双方交易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平均价格整体低于第三方，主要原因为河北初元所需三片罐及灌装业务 100% 向公司采购，订单稳定性较高，同时公司看好河北初元区域品牌的发展潜力，与客户相互协商后给与其较优惠价格。

## ② 灌装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灌装服务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元饮品 (603156.SH)	0.1434	0.1427	0.1283	0.1107
王老吉	0.1667	0.1625	0.1624	0.1551
河北初元	0.1415	0.1457	0.1473	0.1344

发行人提供给河北初元灌装服务的价格较为稳定，与向王老吉、养元饮品（603156.SH）提供灌装服务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

综上，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销售的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河北初元销售产品和提供灌装服务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影响不大，公司未来会在继续保持交易价格公允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合理商业需求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	91.38	-	270.92	1,006.57
其他应收款	朱凤玉	-	-	-	20.00
预付账款	胜威包装 <sup>1</sup>	-	83.55	1,646.57	2,531.98
	天津弘博	-	-	28.74	-
	佛山宝润 <sup>2</sup>	-	11.98	-	917.62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 <sup>2</sup>	-	1,487.47	936.55	1,128.12
	天津弘博	-	-	25.70	696.92
	胜威包装 <sup>1</sup>	-	13.14	98.25	162.98
	福建鼎盛	-	-	-	47.61
	珠海鼎立	-	-	111.12	-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City Crew	-	-	7,877.21	-
	瓶罐控股	-	-	-	1,015.92
	中包香港	109.94	109.94	2,775.44	74.24
	胜威包装 <sup>1</sup>	-	-	-	2,940.00
	朱凤玉	-	-	-	686.40
应付票据	天津弘博	-	-	-	68.00
	珠海鼎立	-	-	281.00	-
	佛山宝润 <sup>2</sup>	-	185.00	-	-
	胜威包装 <sup>1</sup>	-	-	-	-

注 1：2019 年 1-6 月，胜威包装、佛山宝润、天津弘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04.32	1,094.12	942.14	1,037.7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雅智顺	5,000.00	2017.5.16	2017.6.28
雅智顺	3,000.00	2017.5.16	2017.7.7
杭州云立	40.00	2012.7.4	2016.8.8
杭州云立	100.00	2012.8.15	2016.8.8
朱凤玉	341.40	2014.9.28	2017.12.28
朱凤玉	345.00	2015.1.27	2017.12.28
胜威包装	980.00	2015.1.21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3.5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4.3	2017.12.31
拆出			
朱凤玉	20.00	2014.9.29	2017.12.28
张向华	12.00	2014.8.1	2016.12.19

注：公司向雅智顺拆入资金 8,000.00 万元，2017 年产生利息 62.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雅智顺、朱凤玉、胜威包装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2年7月及8月，滁州泰普出于营运资金的需要，向杭州云立借入资金14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8月全部偿还。

2017年5月，嘉美有限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8,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7月全部偿还完毕。

2014年7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持有51%、49%的股权，为保证霸州金盟稳定经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于2014年12月向霸州金盟提供3,060万元、2,940万元用于胜威包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12月份全部偿还完毕。

##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或由关联企业提供保证的事项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9	否
2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19.12.11	否
3	陈民	3,000.00	2017.6.8	2018.6.7	是
4	陈民	1,000.00	2017.9.13	2018.9.13	是
5	陈民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6	陈民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7	陈民	2,000.00	2016.7.22	2017.7.22	是
8	陈民	3,000.00	2016.4.11	2017.4.10	是
9	陈民	2,200.00	2014.9.1	2016.2.6	是
10	陈民	540.00	2017.2.24	2017.11.27	是
11	陈民	7,500.00	2016.5.23	2017.5.24	是
12	陈强	7,500.00	2016.5.23	2017.5.24	是
13	陈强	7,500.00	2015.5.18	2016.5.17	是
14	陈民	6,300.00	2017.6.23	2020.6.22	否
15	陈民	1,200.00	2015.1.29	2016.7.23	是
16	陈民、陈强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7	陈民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8	林明琼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9	陈民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0	林明琼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1	陈民	3,500.00	2017.4.20	2018.4.20	是
22	陈民	1,700.00	2018.2.26	2019.2.26	是
23	陈民	1,700.00	2018.10.26	2019.2.26	是
24	陈民	1,600.00	2015.11.12	2016.11.11	是
25	陈民、林明琼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26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是
27	中包香港	1,000.00	2015.5.28	2018.5.25	是
28	陈民	1,000.00	2015.5.28	2018.5.25	是
29	中包香港	1,600.00	2015.3.23	2016.3.23	是
30	中包香港	1,600.00	2016.3.23	2017.3.25	是
31	陈民、林明琼	1,500.00	2015.12.1	2016.11.30	是
32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8.3.20	是
33	陈民	3,680.00	2014.1.23	2016.10.9	是
34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9.19	2018.5.17	是
35	陈民	3,850.00	2017.4.20	2018.1.12	是
36	陈民	500.00	2018.3.6	2018.5.4	是
37	陈民	700.00	2018.5.10	2018.8.8	是
38	陈民	800.00	2018.5.23	2018.8.21	是
39	陈民	300.00	2018.7.18	2018.10.16	是
40	陈民	3,000.00	2018.4.9	2019.4.4	是
41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7.18	2018.10.23	是
42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8.29	2021.8.29	否
43	朱凤玉	3,800.00	2012.11.8	2018.11.7	是
44	陈民、中包香港、中包香港	USD154.56	2014.6.6	2018.6.6	是
45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6.9.7	2017.3.2	是
46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9.26	2018.10.26	是
47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48	陈民	2,086.01	2013.8.16	2016.8.16	是
49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7.1	2018.2.1	是
50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5.20	2018.5.20	是
51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9.20	2018.9.20	是
52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4.6	2020.4.6	否
53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8.20	2020.8.20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5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5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9.8	2018.4.24	是
5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是
5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18.10.30	是
5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182.01	2013.12.22	2017.7.7	是
5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7	2017.8.7	是
6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8.77	2014.3.31	2016.10.4	是
6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051.75	2013.4.27	2017.5.15	是
6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470.28	2012.12.28	2017.3.8	是
6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62.28	2012.12.18	2017.1.30	是
6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67.40	2012.12.18	2017.3.8	是
6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5.29	是
6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	2014.12.26	2019.8.26	否
6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3.27	是
6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4.9	是
6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9.71	2016.9.8	2017.6.26	是
7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43.74	2016.9.8	2017.7.26	是
7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8.4.20	是
7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6.77	2016.9.8	2019.6.29	是
7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23.63	2016.4.26	2017.3.10	是
7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是
7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9.04	2013.12.17	2017.7.6	是
7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1	2017.8.6	是
7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54.57	2013.5.20	2017.7.19	是
7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5.06	2013.4.27	2017.6.14	是
7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70.82	2013.4.27	2017.5.27	是
8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8.25	2014.4.21	2018.6.17	是
8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4.1	2018.4.20	是
8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018.85	2013.12.30	2017.7.7	是
8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11	2013.12.30	2017.8.7	是
8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94.25	2013.4.27	2017.5.24	是
8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7.05	2014.4.7	2016.10.12	是
8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644.47	2013.4.27	2016.6.9	是
8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69.12	2013.4.27	2017.5.15	是
8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65.82	2016.9.8	2018.5.30	是
8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62.02	2014.3.31	2018.3.17	是
9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3.31	2018.3.1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9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9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37.71	2014.3.31	2016.10.12	是
9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04.41	2013.12.21	2016.10.6	是
9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644.47	2013.4.27	2016.10.6	是
95	陈民	7,963.51	2017.7.19	2022.1.18	否
96	陈民	1,150.00	2019.3.27	2020.3.26	否
97	陈民、厉翠玲、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860.00	2019.1.25	2021.12.25	否
98	陈民、厉翠玲、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325.00	2019.6.25	2022.5.25	否

注：林明琼、陈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及兄弟，属于关联自然人。兴安药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婿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转让或资产受让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 1) 中包香港、瓶罐控股、City Crew 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对其制罐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将境内所有与制罐和灌装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到嘉美有限主体名下。

### 2) 胜威包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12月22日，霸州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威包装其持有的霸州金盟49%的股权转让予北海金盟，同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49%的股权作价1,470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霸州金盟100%股权。

### 3) 子公司北海金盟的少数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

2017年12月17日，嘉美包装与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6%、2%、1%、1%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753万元、251万元、125.5万元、125.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收购完成后，北海金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子公司滁州泰普的少数股东陈秀良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12月16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美有限对滁州泰普增资5,800万元，滁州泰普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同意陈秀良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2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陈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滁州泰普截至2016年12月16日的注册资本定价，作价240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滁州泰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5) 河北初元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1月，成都华元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初元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20%的股权转让予福建铭冠。同日，福建铭冠与河北初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成都华元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华元100%股权。

## 3、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

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

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期间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但公司该期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 2019 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6、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 (1) 养元饮品（603156.SH）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2014 年 5 月 26 日，养元饮品（603156.SH）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通过雅智顺与中包开曼签署认购协议，雅智顺认购中包开曼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之“4、私有化退市后，中包香港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雅智顺持有中包开曼 12.98% 的股权。

雅智顺是养元饮品的主要股东为调整持股方式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雅智顺作为中包开曼股东，仅根据中包开曼的章程享有普通的股东权利，因雅智顺未委派董事，无法履行董事管理公司事务的相关权利，除股东权利外，雅智顺不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其对于中包开曼的影响有限，其无法通过持有中包开曼股份对发中包开曼施加重大影响。

### (2) 养元饮品（603156.SH）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养元饮品（603156.SH）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主要包括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和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和鹰潭嘉美等为养元饮品（603156.SH）提供三片罐产品，子公司河南华冠、四川华冠为养元饮品（603156.SH）提供灌装服务。

报告期内，养元饮品（603156.SH）与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



下：

## 1)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2,732.13	1,966.25	2,340.04	4,970.66
	河南养元	454.88	1,852.72	2,102.50	1,907.14
	滁州养元	714.57	42.78	768.73	533.28
	鹰潭养元	86.73	-	471.92	664.61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	-	-	0.06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0.52	-	-	4.08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	-	-	386.22	-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饮料	9.59	63.13	65.22	115.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养元饮品（603156.SH）采购少量饮料的情况，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或员工福利。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养元	易拉罐/盖	28,351.51	24.37%	71,692.81	24.22%	60,386.37	21.99%	72,943.66	24.80%
	灌装服务	3,944.03	3.39%	10,705.43	3.62%	8,325.64	3.03%	9,064.39	3.08%
河南养元	易拉罐/盖	17,580.84	15.11%	41,250.20	13.93%	38,243.05	13.92%	33,907.48	11.53%
	灌装服务	4,150.58	3.57%	9,843.05	3.32%	8,576.21	3.12%	7,144.84	2.43%
滁州养元	易拉罐/盖	9,253.36	7.96%	22,198.83	7.50%	25,241.52	9.19%	33,431.57	11.36%
	灌装服务	-	-	-	0.00%	450.94	0.16%	925.43	0.31%
鹰潭养元	易拉罐/盖	5,467.03	4.70%	13,081.97	4.42%	9,387.86	3.43%	10,998.82	3.74%
合计		<b>68,747.35</b>	<b>59.10%</b>	<b>168,772.29</b>	<b>57.01%</b>	<b>150,611.59</b>	<b>54.84%</b>	<b>168,416.19</b>	<b>57.25%</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603156.SH）销售规模分别为 168,416.19 万元、150,611.59 万元、168,772.29 万元和 68,747.3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4.84%、57.01%和 59.10%。公司与养元饮品（603156.SH）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资产	137.58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603156.SH）采购一条闲置的灌装生产线，主要用于四川华冠灌装产能建设。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及养元饮品（603156.SH）账面净资产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张悟开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王建隆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隋兆辉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胡康宁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蒋焰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黄晓盈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梁剑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张本照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陈民

陈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

##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 （3）王建隆

王建隆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稽核部总监。

## （4）隋兆辉

隋兆辉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9年5月先后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山东省分行）出纳处科员、信托部科员、风险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副科长。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先后任中国东方青岛办事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部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 （5）胡康宁

胡康宁先生，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职员、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2016年9月至

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 **(6) 蒋焰**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黄晓盈**

黄晓盈女士，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总法律顾问、董事，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 **(8) 梁剑**

梁剑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河

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 （9）张本照

张本照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张本照先生长期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的财务会计、企业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曾任会计统计教研室主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评审财务专家，1997年被评为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4月至今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沙荣	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张向华	监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关毅雄

关毅雄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

务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采购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嘉美有限采购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供应链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监事。

## （2）沙荣

沙荣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苏州树脂厂环氧酚醛树脂应用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服务员、技术服务主管、研发主管、实验室经理助理、技术经理、北亚区技术经理、北亚区资深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嘉美有限三片罐质量总经理、三片罐生产总监兼质量控制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三片罐生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职工监事。

## （3）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11月至2011年任河北嘉美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预算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预算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陈民	总经理
张悟开	副总经理
王凌云	副总经理
陈强	董事会秘书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民**

陈民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2) 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3) 王凌云**

王凌云先生，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84年5月先后任浙江蜜蜂集团（浙江义乌糖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84年5月至1996年5月先后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食品工业公司开发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食品工业学会副秘书长。1996年至1998年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华冠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

**(4) 陈强**

陈强先生，1974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资金交易员。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资金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资金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资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会秘书。

**(5) 季中华**

季中华女士，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财务总监、会计总监。2016年4月至

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会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财务负责人。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沙荣	监事、三片罐生产总监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 王凌云

王凌云先生，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 (2) 沙荣

沙荣先生，简历见本节“（二）监事”。

##### (3) 王兆英

王兆英先生，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1年2月先后任华东制罐总厂生产线操作员、青年工段长。1991年2月至1995年3月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生产线领班。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先后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生产经理。1998年4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工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山东高森包装容器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北海金盟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二片罐生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陈民	间接持有	43.64%	31.99%	31.99%	31.99%
张悟开	间接持有	-	0.76%	0.76%	0.76%
王建隆	间接持有	-	0.14%	0.14%	0.14%
王凌云	间接持有	-	0.13%	0.13%	0.13%
季中华	间接持有	-	0.13%	0.13%	0.13%
关毅雄	间接持有	-	0.13%	0.13%	0.13%
沙荣	间接持有	-	0.13%	0.13%	0.13%
陈强	间接持有	-	0.07%	0.07%	0.07%
王兆英	间接持有	-	0.10%	0.10%	0.10%
张向华	间接持有	-	0.07%	0.07%	0.07%

##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陈民与董事会秘书陈强为兄弟关系，二者持股情况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公司董事张悟开与公司销售副经理张展望为兄弟关系，张展望通过持有滁州嘉冠 1.75%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嘉美包装 0.05285%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PT BVI	100.00%	否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78%	否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4%	否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	否
		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否
黄晓盈	独立董事	企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否
		上海钜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否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sup>注1</sup>	39.00%	否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60.00%	否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惠州拾贝第二曲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否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否

注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 2：报告期内，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具体经营业务。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2018年报 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 业领薪及领薪总额	备注
陈民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29.18	否	-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52.98	否	-
王建隆	董事	是	65.91	否	-
隋兆辉	董事	否	-	否	-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18年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及领薪总额	备注
胡康宁	董事	否	-	否	-
蒋焰	董事	否	-	是/44.42	茅台建信派出董事，在任职公司领薪
黄晓盈	独立董事	否	8	否	-
梁剑	独立董事	否	8	是/60	在任职公司领薪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否	8	是/37.74	在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领薪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是	78.08	否	-
沙荣	职工监事	是	78.17	否	-
张向华	监事	是	52.23	否	-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是	136.17	否	-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是	51.73	否	-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是	52.23	否	-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是	73.43	否	-

注：隋兆辉、胡康宁、蒋焰系机构股东派驻的董事，2018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包开曼	董事	上层股东
		瓶罐控股	董事	上层股东
		PT BVI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City Crew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临颖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长沙嘉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孝感嘉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永清嘉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长	子公司
		滁州华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孝感华冠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长	子公司
		福建铭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湖北铭冠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长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嘉美电商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霸州金盟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临颖嘉美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董事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嘉美电商	总经理	子公司
王建隆	董事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临颖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	子公司
		孝感嘉美	监事	子公司
		长沙嘉美	监事	子公司
		永清嘉美	监事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霸州金盟	监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董事	子公司
		福建铭冠	监事	子公司
		湖北铭冠	监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	子公司
		滁州华冠	监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孝感华冠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	子公司
		嘉美电商	监事	子公司
隋兆辉	董事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胡康宁	董事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蒋焰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晓盈	独立董事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
张向华	监事	临颖嘉美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监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监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监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监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监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监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监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监事	子公司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陈强	董事会秘书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季中华	财务负责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人			
王兆英	核心技术人员	霸州金盟	总经理	子公司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陈民与董事会秘书陈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5,736.76万元，中包香港持有其46,600.6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公司编号为1163223，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中包香港已发行股本为21,508,963股普通股，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的100%的股权。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陈民和厉翠玲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通过中包香港间接控制公司54.35%股份，陈民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30日，陈民与厉翠玲订立《一致行动契据》，确认并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确认：自开始直接或间接拥有集团（《一致行动契据》中指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连同其附属公司）各成员公司的权益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一直就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事项均作为一致行动人士一起积极合作以取得巩固在相关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就每一项议案采取绝对一致的投票立场并就所有的决议均一致行使表决权。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以相关公司的股东身份在历次相关公司的股东

大会中就每一项决议案必须并已经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对历次相关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等所有事项的决策必须并已经直接或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决议。双方一致承诺与确认：就中包开曼而言，双方应被继续视为一致行动人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以中包开曼的股东的身份在未来中包开曼的股东大会中就每一项决议案必须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以中包开曼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在未来中包开曼的董事会中对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等事项决策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2018年1月1日，陈民与厉翠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1）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今后CFP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指的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和中包香港）股权结构作出何种调整，或因股权结构调整导致部分公司注销时，都不影响双方在新的股权结构下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CFP集团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2）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3）双方一致同意，如厉翠玲现在或未来在CFP集团、嘉美股份（指嘉美包装，下同）担任董事，亦必须在董事会中同陈民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董事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4）双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谋求对CFP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5）双方同意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嘉美股份期间，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6）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嘉美包装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如果协议签订后，嘉美包装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协议亦继续有效。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



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厉翠玲女士，1946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永青毛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0年至2011年，担任Greenwich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担任大众采购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3年，担任孝感嘉美董事，并于2013年退休。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5,390,110.37	437,806,593.09	355,464,522.05	245,708,626.26
应收票据	8,960,000.00	85,310,279.09	41,480,697.88	14,296,295.25
应收账款	175,815,703.91	230,044,126.34	254,758,045.59	322,432,838.77
预付款项	22,328,826.86	44,462,696.07	74,678,462.78	109,625,590.51
其他应收款	35,718,454.04	41,320,227.19	136,494,273.47	26,838,133.62
存货	310,893,470.55	292,007,783.25	345,988,494.55	243,125,381.97
其他流动资产	47,390,325.25	48,243,022.55	48,175,286.77	44,264,852.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6,496,890.98</b>	<b>1,179,194,727.58</b>	<b>1,257,039,783.09</b>	<b>1,006,291,719.0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836,436,450.70	1,884,089,982.02	1,825,900,955.57	1,637,169,386.76
在建工程	111,597,440.03	73,281,418.88	80,058,077.25	165,103,958.05
无形资产	197,174,958.40	198,711,046.30	187,164,018.66	151,518,873.2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74,121.07	22,921,102.37	26,984,059.44	17,272,08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4,499.80	38,812,509.37	33,342,963.89	28,259,446.44
其他非流动	28,340,885.28	18,517,192.87	27,396,140.79	69,243,469.7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798,355.28	2,236,333,251.81	2,180,846,215.60	2,068,567,222.38
资产总计	3,223,295,246.26	3,415,527,979.39	3,437,885,998.69	3,074,858,94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500,000.00	212,000,000.00	209,050,000.00	306,500,000.00
应付票据	286,475,157.05	300,662,481.92	279,159,587.08	158,698,000.00
应付账款	263,206,977.40	355,563,485.55	278,515,950.03	364,765,430.58
预收款项	11,608,456.64	13,871,786.01	44,995,895.29	34,814,258.51
应付职工薪酬	18,730,071.69	24,433,679.36	24,180,360.52	26,118,582.51
应交税费	26,014,628.64	54,470,286.74	40,432,256.80	44,020,898.04
其他应付款	23,585,616.71	9,478,638.94	118,094,678.23	55,818,4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576,355.88	707,032,191.52	160,874,128.59	129,734,925.29
流动负债合计	1,437,697,264.01	1,677,512,550.04	1,155,302,856.54	1,120,470,5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0	12,152,045.46
应付债券	-	-	470,301,886.91	467,132,075.63
长期应付款	73,721,088.33	90,878,196.00	146,651,664.70	48,962,571.77
递延收益	45,014,453.03	46,704,406.62	37,800,056.07	34,939,85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185.27	566,116.31	668,251.46	585,36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60,726.63	138,148,718.93	855,421,859.14	563,771,906.15
负债合计	1,557,057,990.64	1,815,661,268.97	2,010,724,715.68	1,684,242,459.37
股东权益:				
股本	857,367,635.00	857,367,635.00	857,367,635.00	736,375,865.83
资本公积	506,237,814.51	506,237,814.51	507,436,565.50	-
盈余公积	42,955,937.86	42,955,937.86	649,973.07	42,269,633.20
未分配利润	259,675,868.25	193,305,323.05	62,492,212.39	428,544,3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6,237,255.62	1,599,866,710.42	1,427,946,385.96	1,207,189,810.64
少数股东权益	-	-	-785,102.95	183,426,671.37
股东权益合计	1,666,237,255.62	1,599,866,710.42	1,427,161,283.01	1,390,616,48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3,295,246.26	3,415,527,979.39	3,437,885,998.69	3,074,858,941.3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3,203,006.43</b>	<b>2,960,426,522.66</b>	<b>2,746,604,176.60</b>	<b>2,941,790,722.77</b>
减：营业成本	956,075,643.18	2,444,140,594.36	2,264,224,455.77	2,314,061,294.03
税金及附加	9,500,057.65	22,761,603.64	19,463,632.75	19,908,099.76
销售费用	32,267,593.73	66,239,922.38	65,448,847.48	67,087,109.14
管理费用	61,798,620.37	144,359,793.85	239,753,181.18	129,695,717.40
研发费用	2,390,882.17	4,050,252.33	2,723,719.66	1,612,624.47
财务费用	31,883,911.68	79,997,352.99	66,610,044.82	77,963,618.37
加：其他收益	6,962,844.43	24,654,508.04	53,286,188.88	-
信用减值损失	9,993,106.21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63,466.05	-3,585,531.93	4,971,199.15	-3,647,297.72
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90,448.21	-967,823.46	-2,231,067.20	-24,825.90
<b>二、营业利润</b>	<b>84,288,334.03</b>	<b>218,978,155.76</b>	<b>144,406,615.77</b>	<b>327,790,135.98</b>
加：营业外收入	532,671.04	2,154,030.20	3,464,722.43	14,868,762.53
减：营业外支出	918,949.72	2,378,681.54	6,969,440.51	2,903,306.51
<b>三、利润总额</b>	<b>83,902,055.35</b>	<b>218,753,504.42</b>	<b>140,901,897.69</b>	<b>339,755,592.00</b>
减：所得税费用	17,531,510.15	46,048,077.01	56,679,952.08	82,590,232.58
<b>四、净利润</b>	<b>66,370,545.20</b>	<b>172,705,427.41</b>	<b>84,221,945.61</b>	<b>257,165,359.4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70,545.20	172,705,427.41	84,221,945.61	257,165,35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413,648.04	28,614,909.87	8,708,091.2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70,545.20	173,119,075.45	55,607,035.74	248,457,268.1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370,545.20</b>	<b>172,705,427.41</b>	<b>84,221,945.61</b>	<b>257,165,359.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0,545.20	173,119,075.45	55,607,035.74	248,457,26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3,648.04	28,614,909.87	8,708,091.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412,940.17	2,877,622,534.35	3,018,491,391.08	3,288,010,79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647.72	45,618,154.21	67,661,543.15	35,882,748.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4,536,587.89</b>	<b>2,923,240,688.56</b>	<b>3,086,152,934.23</b>	<b>3,323,893,539.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107,871.20	1,845,371,772.69	2,218,607,936.26	2,216,460,99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15,166.17	264,745,287.82	258,970,184.93	273,830,5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1,512.52	171,377,758.59	169,749,360.84	243,741,1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9,774.43	111,539,298.75	120,107,321.89	122,563,736.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5,584,324.32</b>	<b>2,393,034,117.85</b>	<b>2,767,434,803.92</b>	<b>2,856,596,429.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952,263.57</b>	<b>530,206,570.71</b>	<b>318,718,130.31</b>	<b>467,297,109.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758.27	234,223.45	910,837.49	6,933,52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1,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758.27</b>	<b>234,223.45</b>	<b>1,621,837.49</b>	<b>6,933,522.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94,583.75	202,506,241.32	215,160,142.69	194,398,09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294,583.75</b>	<b>202,506,241.32</b>	<b>215,160,142.69</b>	<b>194,398,095.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025,825.48</b>	<b>-202,272,017.87</b>	<b>-213,538,305.20</b>	<b>-187,464,572.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355,400,000.00	576,600,000.00	387,495,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7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164,144,800.00	169,598,458.5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200,000.00</b>	<b>519,544,800.00</b>	<b>1,120,198,458.55</b>	<b>857,89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66,156.57	483,302,410.67	499,500,724.74	743,351,99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7,997.26	60,981,780.56	455,435,078.60	68,604,78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2,880.89	259,664,158.12	261,122,949.13	230,253,650.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277,034.72</b>	<b>803,948,349.35</b>	<b>1,216,058,752.47</b>	<b>1,042,210,427.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077,034.72</b>	<b>-284,403,549.35</b>	<b>-95,860,293.92</b>	<b>-184,315,427.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4</b>	<b>884.55</b>	<b>481,352.38</b>	<b>-276,226.0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150,597.67</b>	<b>43,531,888.04</b>	<b>9,800,883.57</b>	<b>95,240,882.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06,813.21	141,274,925.17	131,474,041.60	36,233,158.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656,215.54</b>	<b>184,806,813.21</b>	<b>141,274,925.17</b>	<b>131,474,041.60</b>

##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448.21	-967,823.46	-2,231,067.20	-24,825.9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58,850.42	-178,570.14	-4,771,802.08	-16,64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2,844.43	24,654,508.04	53,286,188.88	13,997,102.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28.26	-46,081.20	1,267,084.00	-2,015,00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4,999,955.39	-
<b>合计</b>	<b>6,386,117.54</b>	<b>23,462,033.24</b>	<b>-67,449,551.79</b>	<b>11,940,630.12</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5,428.39	5,921,208.88	9,952,520.78	2,678,877.27
少数股东损益	-	-45,026.91	4,398,040.04	226,152.8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0,689.15	17,585,851.27	-81,800,112.61	9,035,599.9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17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 114,999,955.39 元。

### （三）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70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44	0.50	0.75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6.77	50.92	4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1	53.16	58.49	5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11.46	8.95	8.44
存货周转率（次）	3.15	7.62	7.65	9.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86	0.84	0.9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1	0.13	0.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52.31	46,879.01	34,391.89	54,33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	4.02	3.31	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62	0.3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5	0.01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94	1.87	1.67	1.64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	0.0774	0.0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3.77	0.0717	0.07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2019	0.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1814	0.1814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	0.0655	0.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1619	0.1619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	-	-

注：公司 2017 年改制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以改制时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所得比例进行折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资产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7%、63.44%、65.48% 和 69.39%。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4%、53.11%、55.16% 和 56.97%，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为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7%、58.49%、53.16% 和 48.3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53%、57.46%、92.39% 和 92.3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三片罐制罐业务、二片罐制罐及贸易业务、灌装服务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 2016 年度、2017 年

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4.26%、94.14%、93.27%和92.0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867.58万元、271,490.42万元、292,089.27万元和114,310.05万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受到马口铁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销售价格波动、下游需求的周期性减弱和销售旺季长短等因素导致三片罐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左右，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主料（如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辅材（如涂料、油墨、包装物等）、人工、折旧以及能源等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占比在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1,656.87万元、47,018.41万元、49,881.12万元和19,753.64万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下降主要系三片罐产品毛利下降所致。2017年度，三片罐产品毛利较上年下降14,630.06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受下游饮料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以及销售旺季缩短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三片罐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4.78亿罐，从而导致三片罐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82.16万元；另一方面，在三片罐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受马口铁及辅料采购成本快速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的转嫁以及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三片罐产品销售成本仅下降5,652.10万元。

###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1.82、3.78、3.07和3.15，均大于1。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显著增长，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1.15亿元，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1.60，与2016年保持稳定，且仍大于1，因此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匹配，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得现金能力较为突出。



## （五）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当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2、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共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2,000,000元（含税）红利。

2016年1月29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5,000,000元（含税）红利。

2017年2月8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30,000,000元（含税）红利。

2017年8月9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374,000,000元（含税）红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均已按照规定代扣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衡水嘉美	-	1,208.32	6,500.00	3,852.38
河南华冠	-	4,500.00	-	391.41
孝感嘉美	-	-	-	4.56
临颖嘉美	-	11,551.61	9,000.00	7,807.63
简阳嘉美	-	24,743.68	-	-
鹰潭嘉美	-	742.77	-	1,542.25
<b>合计</b>	-	<b>42,746.38</b>	<b>15,500.00</b>	<b>13,598.23</b>

###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计划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⑤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3) 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利润分配的程序

①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⑤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 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①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②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临颖嘉美

##### （1）基本情况

临颖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73556727C
经营范围	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临颖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6,125.94	26,690.23
负债总额	8,925.72	10,393.01
所有者权益	17,200.22	16,297.21
营业收入	18,053.54	46,971.50
净利润	903.01	4,510.96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 2、简阳嘉美

### （1）基本情况

简阳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058.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092115189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含易拉罐）及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简阳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3,132.29	20,893.75
负债总额	15,310.97	16,355.76
所有者权益	7,821.32	4,537.99
营业收入	20,674.85	51,647.41
净利润	3,283.33	7,611.23

## 3、衡水嘉美

### （1）基本情况

衡水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315.87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692063394L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及相关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衡水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6,065.41	16,593.55
负债总额	4,205.56	5,089.33
所有者权益	11,859.85	11,504.22
营业收入	14,225.87	31,873.46
净利润	355.63	1,210.98

## 4、鹰潭嘉美

### （1）基本情况

鹰潭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六经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5883511R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鹰潭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795.40	11,126.29
负债总额	1,286.18	3,081.63
所有者权益	8,509.23	8,044.66
营业收入	5,518.30	13,354.81
净利润	464.57	819.99

## 5、河北嘉美

### (1) 基本情况

河北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 0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766.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68112202M
经营范围	金属容器、易拉罐和相关制品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 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河北嘉美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调整，已停产。最近一年一期，河北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400.36	13,385.26
负债总额	825.25	1,035.03
所有者权益	12,575.12	12,350.23
营业收入	50.95	3,445.54
净利润	224.89	-509.57

## 6、孝感嘉美

### (1) 基本情况



孝感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感市孝南区南大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44622734A
经营范围	印铁制品生产、销售；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孝感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821.16	5,939.78
负债总额	130.31	269.73
所有者权益	5,690.84	5,670.05
营业收入	289.69	661.13
净利润	20.79	22.13

## 7、福建冠盖

### （1）基本情况

福建冠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44,181.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93790208C
经营范围	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福建冠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5,730.81	66,701.60
负债总额	11,961.26	14,127.93
所有者权益	53,769.55	52,573.67
营业收入	13,873.88	30,580.34
净利润	1,195.88	2,932.12

## 8、福建铭冠

### （1）基本情况

福建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747139586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福建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598.27	9,449.76
负债总额	3,505.86	2,903.58
所有者权益	6,092.41	6,546.19
营业收入	2,768.29	5,695.30
净利润	-453.78	-31.56

## 9、滁州泰普

### （1）基本情况

滁州泰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61860M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包装产品、金属瓶盖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滁州泰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961.60	5,110.14
负债总额	1,690.42	1,602.77
所有者权益	3,271.18	3,507.36
营业收入	540.45	1,102.70
净利润	-236.18	-500.19

## 10、河南华冠

### （1）基本情况

河南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9305XN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代理贴牌委托加工其

	他饮料（碳酸饮料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河南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1,740.66	25,539.84
负债总额	2,697.81	6,970.84
所有者权益	19,042.85	18,569.00
营业收入	4,150.50	10,960.79
净利润	473.84	883.34

## 11、四川华冠

### （1）基本情况

四川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660294083U
经营范围	各种饮料（碳酸饮料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马口铁印刷、空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四川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4,737.12	32,605.46
负债总额	5,925.11	4,583.26
所有者权益	28,812.01	28,022.20
营业收入	4,906.52	11,441.6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利润	789.81	2,372.62

## 12、简阳嘉饮

### （1）基本情况

简阳嘉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DGPU30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蛋白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及其他饮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简阳嘉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376.72	3,541.24
负债总额	572.11	530.12
所有者权益	2,804.61	3,011.13
营业收入	641.54	508.30
净利润	-206.52	-488.85

## 13、成都华元（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成都华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20号附1号（2栋1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396916612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铭冠，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成都华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3.23
负债总额	622.60
所有者权益	-599.38
营业收入	327.44
净利润	-206.82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都华元已注销

## 14、嘉美电商

### （1）基本情况

嘉美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MR88N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饮料、啤酒（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嘉美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1.12	112.23
负债总额	33.14	40.16
所有者权益	57.97	72.07
营业收入	247.88	393.67
净利润	-14.10	-24.22

## 15、湖北铭冠

### （1）基本情况

湖北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701665X0
经营范围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铭冠，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湖北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736.22	8,800.32
负债总额	4,193.19	5,667.59
所有者权益	3,543.03	3,132.74
营业收入	4,644.43	13,636.34
净利润	410.30	467.62

## 16、滁州华冠

### （1）基本情况

滁州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PET 无气饮料瓶的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滁州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1,203.59	21,834.00
负债总额	2,678.53	12,105.17
所有者权益	18,525.06	9,728.83
营业收入	2,461.50	4,100.72
净利润	-1,203.78	-1,403.75

## 17、长沙嘉美

### （1）基本情况

长沙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85404900M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长沙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039.07	4,988.87
负债总额	2,863.75	2,575.89
所有者权益	2,175.32	2,412.97
营业收入	4,117.82	9,994.11
净利润	-237.65	-211.03

**18、孝感华冠****(1) 基本情况**

孝感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315027XQ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和其他饮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孝感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012.74	5,574.46
负债总额	240.12	518.82
所有者权益	4,772.62	5,055.64
营业收入	817.96	3,429.88
净利润	-283.02	278.81

**19、永清嘉美****(1) 基本情况**

永清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684319791F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镀锡薄钢板加工处理及相关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河北嘉美，出资比例 100%

## （2）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永清嘉美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调整，已停产。最近一年一期，永清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66.11	975.37
负债总额	-	1.47
所有者权益	966.11	973.90
营业收入	-	4.42
净利润	-7.79	-426.56

## 20、北海金盟

### （1）基本情况

北海金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79408696X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 持股比例 40% 福建冠盖, 持股比例 30% 河北嘉美, 持股比例 30%

##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 北海金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1,524.62	44,675.59
负债总额	27,357.88	31,454.17
所有者权益	14,166.74	13,221.43
营业收入	13,394.05	31,480.25
净利润	945.31	1,215.14

## 21、霸州金盟

### (1) 基本情况

霸州金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扬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3989600864
经营范围	易拉罐及易拉罐盖销售,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海金盟, 出资比例 100%

###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 霸州金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449.63	6,432.69
负债总额	192.62	2,386.32
所有者权益	4,257.01	4,046.38
营业收入	4,410.41	19,794.1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利润	210.63	114.74

## 22、佛山嘉美（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佛山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连杜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 号地块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681000424068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 23、滁州喝吧（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滁州喝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165U0D
经营范围	自制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电商，出资比例 1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36.76 万股，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 万股。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设立专门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25,869.76	-	12 个月	2018-341160-41-03-002998	滁环（2018）142号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25,923.76	1,990.031645	12 个月	2018-411122-15-03-008467	临环监表（2018）23号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0000	12 个月	川投资备[2018-510185-14-03-257700]JXQB-0150 号 川投资备[2018-510185-14-03-281272]JXQB-0360 号	简环建（2018）1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81,386.56</b>	<b>31,583.071645</b>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

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79.07 万元、274,660.42 万元、296,042.65 万元和 116,320.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45.73 万元、5,560.70 万元、17,311.91 万元和 6,637.0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95,263.07 万股（按发行 9,526.31 万股计算），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核心，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在二片罐生产线、三片罐生产线投产之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影响力。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优化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就项目建设投资期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搭建资本运作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12 个月建设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

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均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迅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 第五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9%、72.45%、80.34% 和 79.8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603156.SH）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5%、54.84%、57.01% 和 59.1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

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7.96%、79.34%、79.14%和 74.62%，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上海宝钢马口铁挂牌价格调整，上海宝钢马口铁价格更新较慢，而公司原材料周转率较快，因此，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0%、17.32%、17.08%和 17.2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匹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

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等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将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建筑及土地的瑕疵问题与相关政府部门持续沟通，积极推进完善房屋及土地产权手续。发行人暂未办妥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系部分制盖车间、仓库及宿舍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预期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房屋租赁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12 宗，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因租赁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同时，若发生公司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重大纠纷、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等情况，

因而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重置等成本费用和经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六）业绩波动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三片罐的需求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的三片罐在每年的中秋节前一个月及当月、元宵节前三个月取得较高的销售额。

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自动化涂印设备、制罐设备和灌装设备，设备高速运转的同时涉及切割、焊接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在产品打包、叉车转运、堆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已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及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产业链延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 三、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79.07 万元、274,660.42 万元、296,042.65 万元和 116,320.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 23,942.17 万元、13,740.71 万元、15,553.32 万元和 6,150.99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1%，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销售旺季缩短、马口铁及辅料采购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转嫁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毛利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主材市场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以及 2018 年春节、元宵节滞后导致销售旺季延伸至 2018 年等因素影响。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2.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8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销售旺季体现在 2019 年上半年的期间同比缩短导致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考虑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43.28 万元、25,475.80 万元、23,004.41 万元和 17,581.57 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0.49%、7.41%、6.74%和 5.45%。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94%以上，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603156.SH）、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 （三）存货金额较高、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12.54 万元、34,598.85 万元、29,200.78 万元和 31,089.3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10.06%、8.55%和 9.65%，存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未来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供需市场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155,705.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 143,769.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2.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69	0.70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44	0.50	0.75	0.64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31	53.16	58.49	54.7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71	36.77	50.92	46.78

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情况，仍存在极端情况下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和北海金盟因西部大开发享受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

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及同意备案批复等文件规定，简阳嘉美和四川华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广西合浦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北发改函[2017]899 号），北海金盟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嘉美电商和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因小微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嘉美电商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度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07.46 万元、1,261.38 万元、1,360.90 万元和 547.73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0 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07,485.89 万元、343,788.60 万元、341,552.80 万元和 322,329.5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募投资金的到位、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市场竞争力会削弱。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先生和厉翠玲女士。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54.35%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26.31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本公司不低于 48.92%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干扰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经营会因股权相对集中而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 20 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虽然公司已与主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建立长期雇佣关系，但无法保证他们将会长期在公司任职，若主要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人员，则公司实施业务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或人才激励不足，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降低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订单，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的风味和安全性，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检测、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产品质量优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产生赔偿损失、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状况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07%、11.09%、10.27%和3.77%，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四）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 六、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一）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民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30

####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

项目协办人：张开军

项目经办人：吴俊财、毕翠云、李晶、余俊洋

####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成杰、张广新

项目协办人：何升霖

项目经办人：丁雪山、汤云、康志成、庄庆鸿、王天源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臧欣、李洁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金炜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六）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签字注册评估师：袁秀莉、曾国强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七）验资机构（复核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常怡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八）复核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签字注册评估师：吴伟、杨瑞嘉

联系电话：010-5166781

传真：010-82253743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 二、发行时间安排

1、刊登询价公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2、开始询价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3、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4、申购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5、缴款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30

联系人：陈强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陈胜可、李硕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成杰、张广新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2019年11月11日